

學號：_____ 國立中興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進修學士班畢業生離校手續單
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院	系 學位學程	
畢業後 聯絡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詳細填寫										Email :					
代領人 姓名暨 簽章		與離校學 生關係		代領人身 分證字號											畢業人電話 手機號碼	
															代領人手機 電話號碼	
單位	系(學程)辦公室	圖書館	學務處生輔組			教務處										
核章人	系(學程)	典藏組	進修學士班學務辦公室 (惠蓀堂 2 樓)			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(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Y107 室)										
						成績					註冊學分費					學籍
核 章 處																
領取畢業證書 請簽名或蓋章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	
附 註	1. 畢業生離校前學生證須加蓋已畢業章，並歸還所借圖書、儀器及用品。2. 畢業學生如有某單位手續未辦完，該單位不應蓋章。3. 畢業學生未按規定辦完離校手續者。不發畢業證書。4. 離校手續辦完，即憑本單向學籍承辦人領取畢業證書。 5. 畢業證書，得請人代領但需檢驗代領人證件及蓋章。6. 兵役、社團證書請洽進修學士班學務辦公室。7 提前畢業同學：於欲畢業之學期，前曾申請「就學貸款」者請向就貸承辦人登記(進修學士班學務辦公室)。															